

项目编号: TXZB4208-2268

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采购房屋征收房产（资产）评估机构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类）

征集文件

项目序列号: ZFCG20220124-1(线下)

征集人: 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代理机构: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1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评审标准.....	14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征集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2
第五节 开标.....	23
第六节 评标.....	24
第七节 发布入围公告.....	27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九节 框架协议签订、备案及公告.....	30
第十节 入围供应商服务人员替换规则.....	31
第十一节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单个项目合同.....	3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采购房屋征收房产（资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在实施房屋征收项目过程中，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资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及资产的价值。因此，需采购房地产及资产评估机构，为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提供房地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服务。本次采购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入围的供应商家数最多为 5 家。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总实施金额不超过 壹仟万元 元整（¥ 10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供应商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X%）。

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

序号	房地产评估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1000 部份	2.5
3	1001—2000 部份	1.5
4	2001—5000 部份	0.8
5	5001—8000 部份	0.4
6	8001—10000 部份	0.2
7	10000 以上部份	0.1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	----------	--------

1	100 以下（含 100）	9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3.7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6	100000 以上	0.1

单个项目结算金额=收费标准计算金额×供应商所报费率（X%）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六、征 集 人

1. 征集人名称：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2.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6 号

3. 联 系 人：杨雅云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613386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4208 号

3. 联系人：陈文著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24610

5. 电子邮箱: gztzxb@163.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4616704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 99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方式为采购人自行组织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为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采购房屋征收房产（资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在实施房屋征收项目过程中，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资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及资产的价值。因此，需采购房地产及资产评估机构，为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提供房地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资产评估：

1.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对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企业房产资质进行详细价值估算，并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报告需经甲方审核并通过，若未通过则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审核。

2.中标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未经委托方

书面许可，中标单位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

（二）房地产评估：

1.中标单位在接到评估委托后，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并妥善保管。同时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对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企业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各类房产价值进行详细价值估算，并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报告需经甲方审核并通过，若未通过则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审核。

2.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证；对劳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非国家执业 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中标单位及参与项目的评估师和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按采购人要求科学制定项目服务工作计划及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限内对服务工作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企业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和正式评估报告，并将项目有关资料统一归档后移交委托单位。

（二）中标单位必须对项目定人、定员、定岗，同时将项目工作人员名单报送委托方备案，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与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业务知识。

（三）中标单位在开展服务工作之前，需对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构建筑物测绘摸底表、现场查勘表及设施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复核，并依据复核的资料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若发现需现场复核资料与现状存在出入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送委托方，以便委托方协调测相关单位作出相应整改。

（四）建设项目遇重要节点时，中标单位须服从委托方的安排和部署，按需增派工作人员突击完成项目评估服务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中标单位在接受委托方征收项目签订委托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任何廉政问题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若中标单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能积极、主动、有效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及房地产评估工作，对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基本行为规范

- 1.开展评估服务工作持证上岗、亮证作业、接待和走访须两人以上在场；
- 2.严格执行政策法规，按程序规范操作；
- 3.办事高效，服务优质，遇事不推诿、敷衍了事；

- 4.坚持公开、公平、公证原则，接受各方监督；
- 5.不做损害国家、集体、被征收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 6.不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 7.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 8.不与被征收人进行权钱交易谋取私利。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服务期两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方式为采购人自行组织。

三、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验收且通过审批后 60 天内据实支付。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需承诺不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私下接触；

5.2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接到项目后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须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5.4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廉洁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

5.5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6 供应商需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5.7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购人要求、征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投标承诺等实施项目。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采购人将如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

罚，三年内禁止参与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8 供应商需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2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评价为优或同类表述的用户反馈意见 2 份。（业绩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用户反馈意见需包含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公章）

5.9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得低于 9 人，且人员均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5.10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制度。

5.11 供应商此次入围，只作为服务期内承接项目的资格，不作为承接项目数量及金额的保障，其中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承诺响应时间不高于 1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洽。

5.1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5.14 供应商需承诺，签订框架协议前在贵阳市房屋征收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提供加盖贵阳市房屋征收协会鲜章的备案名单。

5.15 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三节 报价要求

供应商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X%）。

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

序号	房地产评估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1000 部份	2.5
3	1001—2000 部份	1.5
4	2001—5000 部份	0.8
5	5001—8000 部份	0.4

6	8001—10000 部份	0.2
7	10000 以上部份	0.1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9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3.7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6	100000 以上	0.1

单个项目结算金额=收费标准计算金额×供应商所报费率（X%）。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有商务要求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有技术要求	
2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家数

本次采购将选定最多 2 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当合格供应商 ≥ 3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具体如下：

- （1）大于等于 7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5 家服务机构；
- （2）等于 6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4 家服务机构；
- （3）等于 5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4 家服务机构；
- （4）等于 4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3 家服务机构；
- （5）等于 3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2 家服务机构；
- （6）等于 2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入围 1 家服务机构；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轮候顺序为入围供应商排名顺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第二节 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能力排序。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2022.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等特殊行业，可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 (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有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有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报价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价格记录表

价格比较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 报价	排序
1				
2				
3				
4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小组（签字）：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征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征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征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征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征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征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征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入围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soho 办公区 G 座。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SOHO办公区G座。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征集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征集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征集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审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和入围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作了实质性

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价格比较：按最终得报价由低至高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能力排序。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价格比较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审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小于二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爲，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征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审小组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审小组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入围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入围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征集人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征集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征集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42 楼 4208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851-85824610

3.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征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4616704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 99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以及服务价格等, 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

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各入围供应商在签收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000.00 元。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003509200026396

开户行: 贵阳市工商银行中西支行

第九节 框架协议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应当将框架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须按照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框架协议。

第十节 入围供应商服务人员替换规则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需更换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重新拟派人员须具备同等以上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十一节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2. 入围供应商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

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14.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15. 在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内接受除征收科以外的工作安排的；

16. 不接受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征收科相关项目工作安排的；

1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或基本合格次数>2 次的。
(考核办法见后)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考核办法

单项目考核登记表					
项目名称			摸底调查实施单位		
考 核 人		考核日期		被考核 单位签 字	
一类(工作要求)					
1	考核类别	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结 果	备 注

2	服务完成时限	合格/不合格	因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工作任务		一次不合格解除协议
3	廉政相关问题	合格/不合格	发生相关廉政问题一次即为不合格		
4	法律法规范围内服从工作安排	合格/不合格	法律法规范围内不服从工作安排一次即为不合格		
5	接受除征收科以外的工作安排	合格/不合格	非特殊情况接受征收科以外工作安排的即为不合格		
二类（质量标准）					
	考核类别	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评估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15	发现一次扣 5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超过三次 ,超过三次该项不得分		包含征收启动配合
2	评估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有错误的	15	发现一次扣 5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超过三次 ,超过三次该项不得分		

3	由房屋征收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无故缺席、迟到及不如实汇报工作等现象	15	发现一次扣 5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超过三次，超过三次该项不得分		期间发现的错误
4	评估机构未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的	15	发现一次扣 5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超过三次，超过三次该项不得分		
5	评估结果公示期间，评估机构未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估价师对评估结果作出解释、复核的	10	发现一次扣 5 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超过两次，超过两次该项不得分		
6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	5	同一个项目发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异议且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的,评估机构未按照评估专家委员会要求,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并修正的				
7	建设项目遇重要节点时,评估机构未服从房屋征收管理局的安排和部署,按需增派人力完成项目评估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的	5	同一个项目发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8	评估机构在完成评估工作后,未配合房屋征收管理局完成项目后期审计工作,并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立卷、归档保管	5	同一个项目发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9	评估机构机构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相应的	5	同一个项目发现一次 ,该项不得分		
10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同一个项目发现一次 ,该项不得分		
11	从业人员必须在我局备案并拥有相关评估资质	5	不达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80-100 分为合格，79-60 分为基本合格，60 以下分视为不合格					

二、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单个项目合同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发布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与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_____

4. 最高限制单价：_____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服务费费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通过审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进行据实支付。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即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贵阳市白云区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了解服务进展状况。
2. 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3. 为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给予指导与工作支持。
4.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 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8.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9.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开展项目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依法、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
2. 在实施项目服务中，需要甲方协调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

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法。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一致的服务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9.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2. 入围供应商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14.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15. 在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内接受除征收科以外的工作安排的；
16. 不接受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征收科相关项目工作安排的；
1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采购人考评不合格的或基本合格次数>2 次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框架协议报监督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 5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两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个项目合同(本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不认同。

5.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征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征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征集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审小组判定。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2022 年 月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履约经验体现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 (七)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审小组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 XX，小写：X%。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入围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要求）		
4	验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7			
8			
9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投标截止时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其有效性。